

# 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104年08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40066615號函訂定發佈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水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輔導團網站、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 （二）訪視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
-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及教材。

四、組織及職掌：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三）置總幹事二人，由本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四) 輔導團分設國中、國小及學前共三組，組長由現任、退休校長或資深特殊教育人員擔任；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執行，各組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五) 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遴聘輔導區師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擔任，指導各組工作計畫與執行。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任期為兩學年度，連聘得連任之。

#### 五、權利義務：

(一) 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惟召集人及輔導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 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份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為二節至四節為原則。如遇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三) 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四) 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團務會議；第一次於每年度十月召開，審議次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次於每年度七月召開，檢討該年度工作執行成效；並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或研討會。

(五) 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六) 擔任輔導員所需相關差旅費比照縣府標準由輔導團支應。

#### 六、獎勵：

(一) 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二) 輔導團及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教師專(兼)

任輔導團成員，得於特殊教育評鑑及校務評鑑相關項目內酌予加分。

七、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